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卫忠先生为总经理、聘任田益锋先生、牟振英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、聘任朱稳根先生、韦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孙斯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上述聘任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0年5月14日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卫忠先生为总经理、聘任田益锋先生、牟振英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、聘任朱稳根先生、韦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孙斯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上述聘任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0年5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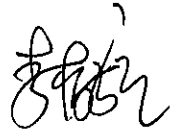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卫忠先生为总经理、聘任田益锋先生、牟振英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、聘任朱稳根先生、韦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孙斯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上述聘任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(签字)

日期：2020年5月14日